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怡博
相　對　人　花蓮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徐榛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114年度再字第4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114年度再字第46號確定裁定不服，具狀聲請再審。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5年2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5年3月4日送達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51、55頁）在卷可稽。詎聲請人迄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本院卷第77、79頁）、答詢表（本院卷第81、83頁）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85頁）、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87頁）在卷可稽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